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 周美杏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539

傳真: 06-9262284

電子信箱: fa73400@mail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0415018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中秋節將屆(104年9月27日),請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,並落實登錄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4年9月9日廉預字第1040501264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政府廉潔形象,中秋節期間(104年9月27日)請積 極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,如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情事,應確實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請鼓勵同仁踴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),學習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課程。
- 三、另請加強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,遇有請託關說時,應依 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 理。



電文験

訂

訂

: 線

正本: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自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由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澎湖縣政府政風處電015-0011文 交16:26:16章